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考核程序

(一) 激励对象年初设定个人绩效计划，经审核后，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调整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时须经直接上级审核后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三) 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表格，参与评分，年终考核成绩保存并统一输入信息系统。人力资源部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并形成最终结果。

(四)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最后得分进行核查、分析、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五、考核方式

(一) 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考核

对于后台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 /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二) 非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考核

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 (B) / (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公司将根据每个行权期前一会计年度的考核成绩确认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对于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对应的行权期内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 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 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 考核成绩的反馈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成绩，考核机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通知考核成绩。

(二) 考核结果的申诉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考核机构沟通解决。如无法

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三）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